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5-019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2025年5月20日14:30;
- (2)网络投票:2025年5月20日。
-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15: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黄龙山路6号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 4.召集人: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5.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4日。
-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熊燕女士。
- 7.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1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764,728,9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64.7566%。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持5%以下的中小股东共计507名,代表公司股份47,698,9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1169%。具体如下:

1.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717,047,4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63.6201%;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0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7,681,4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116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现场会议,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齐剑律师和郑勇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兼总经理熊燕女士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做出表决:

1.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763,403,22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20%;反对879,29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8%;弃权446,4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2%,审议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43,887,1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207%;反对股份数879,2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34%;弃权股份数446,4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59%。

3.审议通过《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2,763,399,68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9%;反对883,30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9%;弃权445,95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1%,审议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46,369,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133%;反对股份数883,3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18%;弃权股份数445,9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49%。

3.审议通过《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2,763,399,7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9%;反对879,29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8%;弃权449,91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3%,审议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46,369,7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133%;反对股份数879,2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34%;弃权股份数449,9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32%。

4.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763,322,3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1%;反对917,7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4%;弃权488,83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7%,审议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46,292,4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511%;反对股份数917,7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40%;弃权股份数488,8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48%。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能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0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烈权先生;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下午14:3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园林北路106号城发新时代8号楼9层会议室;

5.网络投票时间:(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9:15-25,9:30-11:30,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参加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下同)共299人,代表股份899,989,9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632,580,490股)的比例为34.1866%,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744,221,37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8.2697%;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93人,代表股份155,768,61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9170%;

(3)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85人,代表股份41,824,10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5887%。此外,公司全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梅平先生、徐前权先生、龚燕云女士在本次会议上作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对其在2024年度参加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发表相关独立意见的情况,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参加培训和学习情况等履职情况向股东大会进行了报告。公司三位独立董事的《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刊登于2025年4月26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

同意894,463,488股,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59%;反对5,425,403股,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8%;弃权10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2%。

2.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

同意894,488,488股,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87%;反对5,425,403股,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8%;弃权7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5%。

3.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

同意89,873,388股,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093%;反对7,067,203股,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53%;弃权4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5%。

4.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

同意89,197,688股,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120%;反对7,951,303股,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35%;弃权4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

5.在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湖北荆江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陈烈权先生、邓海雄先生回

证券代码:002150 证券简称:通润装备 公告编号:2025-029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上午9:15-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思贤路3255号正泰科沁苑3号楼A栋4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召集人: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陆川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5,309,9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42%;反对8,18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75%;弃权2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7%。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41,134,0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492%;反对8,180,4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80%;弃权2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0%。

(九)审议通过《关于与正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持续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8,125,3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924%;反对1,03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43%;弃权3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21,5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23,5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12%。

根据表决结果,本案议案获得通过。

6.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7,680,5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041%;

反对730,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86%;弃权45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23,5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01%。

根据表决结果,本案议案获得通过。

5.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7,680,5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041%;

反对730,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86%;弃权45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23,5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01%。

根据表决结果,本案议案获得通过。

4.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7,680,5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041%;

反对730,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86%;弃权45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23,5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01%。

根据表决结果,本案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7,680,5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041%;

反对730,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86%;弃权45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23,5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01%。

根据表决结果,本案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